

##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3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兼 李政峯  
工 策 會 總 幹 事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古雪雲代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劉宜廉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 王錦芬  
觀 光 局 局 長      主 任

苗 北 藝 文 中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李乙廷  
心 總 監      總 經 理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即將於 12 月 1 日通車啟用，

交通部刻正審核各項停站方案中，據悉本縣僅有「站站停」模式，與鄉親之期待顯有落差，請工務處積極爭取「直達式」或「跳蛙式」停靠班次，以符本縣實際需求。

**主席：解除列管。**

- (二) 高鐵苗栗站通車是地方年度盛事，即將開啟本縣交通運輸全新里程，為掌握這項發展契機，除請工務處全面檢視高鐵各聯外道路系統及公共運輸的完整性外，另請文觀局主政協同工商、農業處整合資源，型塑站區苗栗意象，並串連觀光軸線及產業特色，提供完整資訊，推出各項優惠措施，藉以吸引觀光人潮，創造商機；同時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與高鐵局合作籌劃系列活動，加強宣導本縣各項配套措施及未來願景規劃。

**主席：繼續列管。**

- (三) 為提高本府新聞稿登載率，請媒體事務中心規劃舉辦新聞議題因應及新聞稿撰寫教育訓練課程，並請各單位指派相關同仁、科長及副主管一律參訓，俾加強同仁新聞稿撰擬技巧，增進縣政行銷宣導效果。

**主席：解除列管。**

- (四) 本縣已出現第二位登革熱確診病例，經查係赴台南、高雄地區旅遊而感染，請教育處通知各級學校相關畢業旅行或戶外教學活動避免前往各該疫區，以策安全。

**主席：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提：擬處分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 1889 地號等 4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環保局提：擬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專題報告：苗栗縣第 199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主席：本次臨時會議題，請各主管與負責議員充分溝通爭取支持。

二、教育處長：竹南照南國小校舍於 71 年建造，結構安全但壁癌嚴重，學生已移至圖書室上課；後龍國中校舍改建計畫刻正辦理中。

#### 伍、主席指示：

- 一、本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因受台北大巨蛋風波影響停擺多時，日前已接獲遠雄企業團向本府保證將繼續推動，請工商處、衛生局積極提供各項行政協助，加速促成本案開發建設，以期提升本縣醫療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 二、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於 9 月初公布「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將投入超過新臺幣 390 億元經費，請環保局儘速了解該行動計畫內容，積極研提相關計畫爭取補助。
- 三、有關本府 104 年度 9 至 12 月份活動整併辦理案，感謝副縣長主導及各單位全力配合，業於 9 月 3 日完成跨局處整併協調，預估可撙節活動開支約 690 萬元，金額雖小，但意義重大。鑑於本府 105 年度預算規模更加限縮，除積極爭取中央奧援外，跨局處資源整合更顯重要，請計畫處設計統一表格，交由各單位查填 105 年度每月重要施政及活動項目，以利專案協調整合，籌劃明年度每月一亮點系列活動，善用有限資源，做大施政效益。
- 四、請各局處針對網路、報章媒體如有不實指控或報導，均應立即主動回應或澄清，才不致助長歪風。民眾有知道真相的權利，面對新聞爭議事件，唯有展現誠意不斷說明再說明，才能導正視聽，避免遭見縫插針，損害縣府形象。
- 五、本縣 103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評核結果，榮獲整體執行效能全國第三名，僅次於臺中市、新北市，為非六都第一名，感謝各單位的努力，才能締造如此亮麗成績。本案計畫今年度執行進度，因受財源調度困難影響，已有顯著落後情形，請各單位積極追趕進度，務期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再創佳績。
- 六、有關民眾反映接獲本府開立罰單，經前往農會信用部繳款後，因疏於將其中一聯繳回開立單位而遭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乙案，請各業管單位重新檢視罰單繳款作業流程，務求簡政便民；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案件，移送前必須詳加確認，以免造成民眾之困擾。
- 七、有關報載竹南鎮照南國小有學生在老舊教室上課宛若置身危樓乙案，請教育處速研議改善對策，保障學童學習環境安全；另有關後

龍國中老舊校舍改建計畫案，請積極洽立法院陳超明委員國會辦公室協助追蹤中央核定進度。

- 八、各單位各項重要會議或活動需本人、副縣長或秘書長前往致詞者，請承辦單位務必在儀式進行前，先抄錄遞交當日出席參加之長官、貴賓名單，以利逐一稱呼致意或介紹，避免失禮。

陸、散會：上午 8 時 53 分